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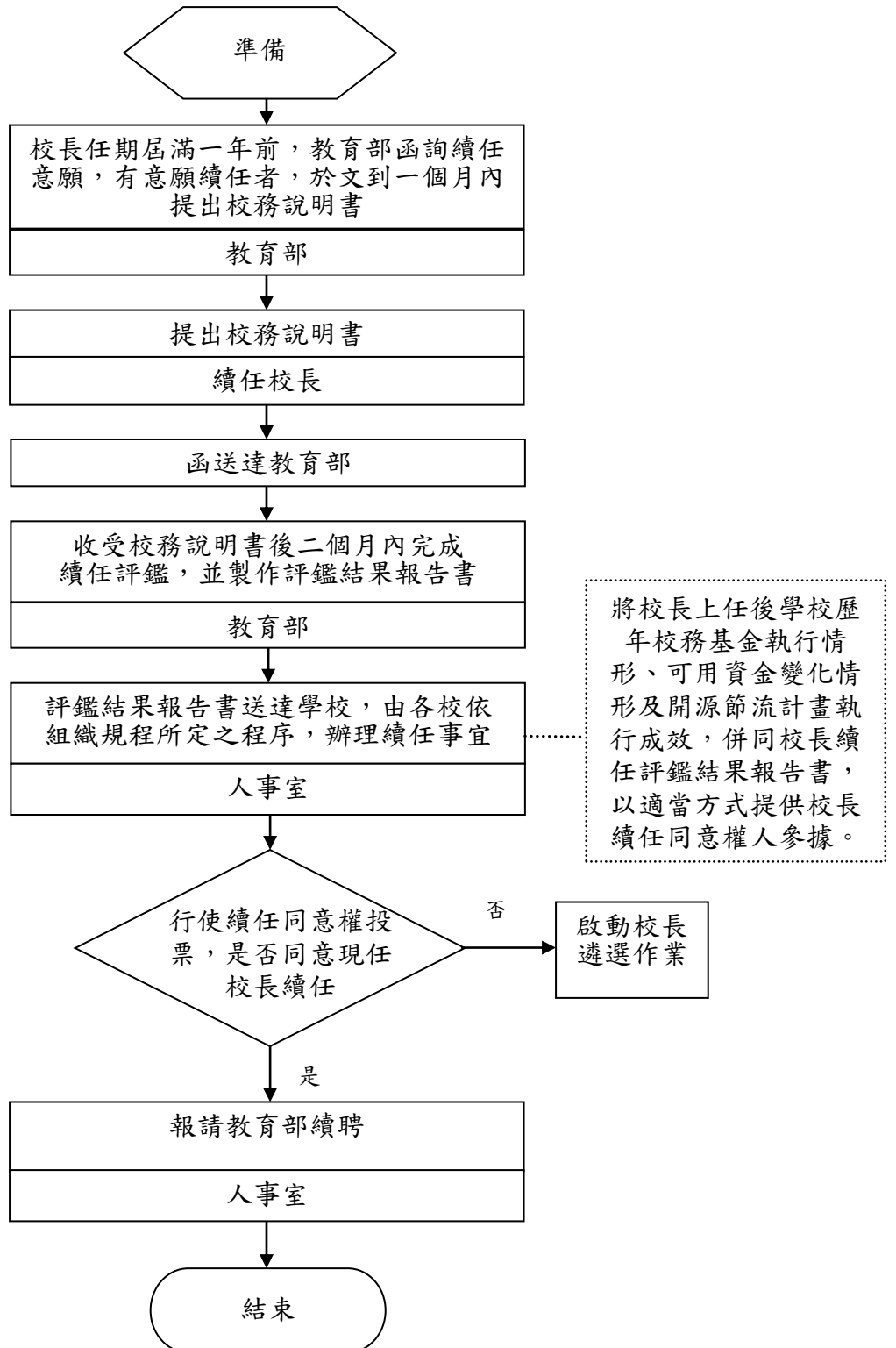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2-02
項目名稱	國立大學校長續任作業
承辦單位	各國立大學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，依規定得續任者，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，應依教育部函示於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，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。 二、教育部於收受校務說明書後，由主管次長及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4人合計5人，組成評鑑小組。 三、評鑑之進行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四、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，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、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，進行評估。 五、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，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。 六、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，送交該學校，學校並應將<u>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</u>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 七、各校依組織規程規定，辦理續任之程序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注意校長任期屆滿時間，即早準備校務說明書之相關資料。 二、收受教育部函請續任校長提出校務說明書後，應於預訂時間內將校務說明書函覆教育部。 三、俟教育部將評鑑報告書送交學校時，應將<u>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</u>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	四、依各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辦理續任之程序。
法令依據	一、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二、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 四、<u>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。</u> 五、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。 六、各校組織規程。
使用表單	一、校務說明書。 二、評鑑結果報告書。 三、行使同意權之選票。

國立大學作業流程圖

校長續任作業



國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長續任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校長續任作業 (一)檢視校長任期之屆滿時間。 (二)教育部徵詢意願書，到校1個月內函覆教育部。 (三)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達學校後，依組織規程所定之程序，辦理續任。 (四)續任結果函報教育部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複核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